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A 號

- 一、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 三、製造廠商：Asia Pacific Satellite Inc.
- 四、設備名稱：衛星船舶終端機
- 五、廠牌：Thuraya
- 六、型號：MarineStar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見附件一
- 八、工作頻率：詳見附件一
- 九、審驗日期：110年8月4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無。

配件：無。

天線：

廠牌	型號	型式	增益(dBi)
Thuraya	MarineStar	L-Band	3.64 dBi

備註：本設備符合EN 301 426 V2.1.2(105)/EN 301 413 V1.1.1(106)/CNS 13438(95)/CNS 14336-1(99)之規定。

附件一 本設備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如下表：

工作頻率	調變技術	發射功率
Tx:1626.5-1660.5 MHz Rx:1525-1559 MHz	$\pi/4$ -QPSK, $\pi/4$ -CBPSK, $\pi/4$ -DBPSK	3W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4 日